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检验的基础上，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已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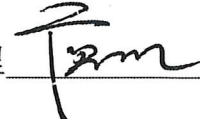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孙公司基于开展主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交易价格未发现不符合市场规则的异常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廖朝理



2023年12月19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张展源



2023年12月19日

(本页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施志聪 

2023年2月19日